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